附件1

唐山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指市、县司法行政部门从本地各行业、各领域社会公众中选聘的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兼职人员。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选聘解聘、人员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社会团体、行业团体、社会志愿者及各类企业等人员中选聘。

**第四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工作，包括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选聘、调整和日常联系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18至65周岁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法律知识和能力；

（四）关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热心从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二）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监督公正性的。

**第七条** 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由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聘请等方式确定选聘人员范围；

（二）对应聘人选进行调查，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拟聘请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三）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颁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各地聘任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一般不超过五十名，每届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续聘任；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然解聘。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因故出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补。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二）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反映、举报；

（三）参与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研讨等活动；

（四）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活动；

（五）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成效；

（六）听取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司法行政部门反馈。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

**第十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活动；

（二）学习掌握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三）保守在履职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不得以权谋私或者妨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正常的行政执法等公务活动，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

（六）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监督活动，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或者提出的意见、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转交和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二条** 对司法行政部门转交或者督促办理的问题，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核实处理，认为合法、合理的，应当立即依法办理或者整改；不能立即办理或者整改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说明情况，并明确整改期限。

**第十三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联系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协调有关单位，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有权向司法行政部门举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履行职责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违法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由司法行政部门向其推荐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受到刑事处罚、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监督公正性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五）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及时收回《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同时告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推荐单位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